

臺南市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 名					
現職 學校	臺南市立		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		
	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實驗小學)		
現職學校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請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請參閱注意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連任第二次 (請參閱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連任第三次 (請參閱注意事項四)				

申請遴選校長 (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現任校長若有意願參加 115 年度校長遴選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填畢本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掃描正本上傳至本局填報系統之編號 **23243** 號填報區，逾期即不受理。
- 二、請申請者審慎考慮，表件一經上傳即視為同意參加校長遴選，所任職學校即為出缺學校。
- 三、申請自願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者，應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2 條及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資格：(惟當年度倘無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出缺，則不辦理此類遴選。)
 1. 現職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 4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之一。
 - (3)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2.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為優。
 3. 最近 10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辦理全國性個人獎項(校長師鐸獎、校長領導卓越獎、閱讀推手獎)。(請檢附證明文件)
- 四、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須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應提送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方得申請連任第二次。

歷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及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三次。